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及確認，王安元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賈木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賈木雲先生、邸靈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王安元先生。